



沒有最快，只有更快的中國專利快速審查通道（第 349 期 2024/05/16）

林文雄*



一般情況下，中國大陸的發明專利提出申請後，會在十八個月後公開，如果該發明有申請實質審查，則會在公開後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開始排審，因此一件中國大陸的發明專利從申請到核准，動輒需要三年時間，已公告的中國第 CN115183106B 號發明專利案，是在 2022 年 8 月 1 日提申，2022 年 10 月 1 日公開，並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授權公告，從申請到核准公告不到一年時間，可以想見的是這個發明案運用了「優先審查」制度，所以可將審查時程縮至一年以內，但這並不是最快的審查通道，如中國公告第 CN11592447B 號發明專利案是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提出申請、2023 年 4 月 11 日公開，並在同年 6 月 2 日核准公告，從申請到核准公告不足三個月，審查時程遠短於採取「優先審查」的第 CN115183106B 號發明專利案，推其因不難發現，後者是採取了「快速預審」，本文以下將介紹何謂「快速預審」制度，並探討從表面來看，「快速預審」的獲證時程可謂神速，但在「神速」背後的真相又是如何？

什麼是「快速預審」？

有別於「優先審查」是申請人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正式提出專利申請後，依照《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令第 76 號）第六條規定，向國知局申請優先審查（實務上優先審查必須先通過地方知識保護中心推薦）。「快速預審」則是各地方（一般為省級）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為滿足相應產業要求的企業等提供專利申請的預先審查服務，亦即所謂的「快速預審」並不在國知局內進行審查，而是專利提出申請前，將專利提案交由地方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進行預先審查，當專利提案通過預審後，才正式向國知局提出申請，並進入快速審查通道。

「快速預審」的適格條件

1. 申請人：必須是先向設籍所在地的地方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申請且通過主體備案的企業，意即申請人必須是設籍當地的企業，且設籍地必須有設立地方知識產權保護中心，而且申請人僅限於企業，自然人並無法申請快速預審（當然也排除了未在當地設籍的外國企業）。

2. 符合對應的產業要求：申請人所屬的產業別必須符合地方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受理的技術產業範圍。意即各個省份設立的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分別有其重點發展的產業，能否申請快速預審，端視申請人所屬產業是否為該地方重點發展的產業，以北京市為例，其受理申請預審的技術領域為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具體落實在包括 G01D 等 14 個 IPC 國際分類的技術領域）、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具體落實在包括 B07C 等 30 個 IPC 國際分類的技術領域）。

「快速預審」果真神速？！

以採取快速預審的第 CN11592447B 號發明專利案為例，從申請到核准公告所花時間

* 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特助，通過中國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



僅僅約二個半月左右，的確可謂「神速」，但其「神速」是建立在通過地方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預審的基礎下，而通過預審的前提在於申請人先通過主體備案，主體備案約須 1 至 4 個月，在通過主體備案之後，申請人將專利提案提交給地方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進行預審，雖說是預先審查，審查的重點仍在於專利提案是否具備可專利性，期間可能經過反覆的審查意見通知及答辯，換言之，「快速預審」之所以神速，某部分原因來自將原本應該在正式向國知局提出專利申請後始進行的實質審查，相當程度地移至申請前的預審階段進行，因此若欲透過「快速預審」實現專利快速獲證的目的，如何縮短在預審階段所花的時間是關鍵且重要的。

可以想見的是，某些申請人可能為了儘快與預審委員取得共識，放棄保護較寬的專利範圍，因此「快速預審」在快速獲證的誘因下，也可能犧牲了較大的專利保護範圍。

結語

從已公告的專利資料來看，目前「快速預審」的審結速度看似完勝「優先審查」，但從實際操作的過程來看，「快速預審」很快，但不如想像中那麼快，除了取得預審請求資格的主體備案需要相當時間外，申請人與審查委員在預審階段的攻防也是關鍵，如何減少答辯交鋒的次數，並兼顧合理有利的專利保護範圍也是至關重要的。